**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李家窑辛村（李家窑）应急供水项目**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李家窑辛村（李家窑）应急供水项目

项 目 地 点 : 长安区

合 同 编 号 ：

发 包 人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承 包 人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李家窑辛村（李家窑）应急供水项目

2.工程地点：长安区

3.工程内容和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5.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量为准。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 元)，**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经财务审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4.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财务审计,一年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

2.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3. 甲方工地代表： 寇主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 。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属于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计量签字确定的已完工工程量为准。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经财务审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3、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财务审计,一年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2．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当期应付工程款等额有效发票。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质保：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按质保协议执行。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 专项维修电话：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李家窑辛村（李家窑）应急供水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实施安全生产的工程项目

1.1工程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办李家窑辛村（李家窑）应急供水项目

1.2工程项目地址：

1.3工程项目范围：

1.4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1.5工程项目实施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二、实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标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650858116&ver=3759&signature=LgcDwntEsTgil88yfRv-L3C7A9yauh5jio-dcEyC1OlGE-yHxXAqU5MIi4d7LDHCimU5AR1CfjQVGgwylsRTKlf3Xhe-o8ml5Go2vLr8YO1Z4adjyB1Yh1OWSGFrScdd&new=1"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GB 50330—201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345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345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中规定给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3.2甲方应当将本项目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已经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3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遵循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2）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3）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3.6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3.7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8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9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10甲方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当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其中规定给建设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4.2乙方承诺具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保证书》。

4.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4.4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4.5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6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4.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4.8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9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10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1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4.12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13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14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15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

(3三)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16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17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1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法律责任

5.1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和约定义务，给本单位职工或者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5.2乙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乙方将其实施的工程转包的，或者擅自进行分包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擅自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当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协议内容

1、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承包人在安装、搭设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时，应提前提供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承包人进行安装、搭设。经相关部门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开始使用。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3.1.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千元。累计3次扣款后，每次扣款5000元。

13.2.施工期间未受处罚，待承包人现场的人、机、物全部安全退场后发包人将给予一次性奖励0元。

13.3.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13.4.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3.5.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工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在工程所在地的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1、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 《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2) 《西安市消防条例》

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4)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2、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忧民现象发生；

23、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上述条款，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规定者，按性质严重程度罚款100元-10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

24、其他：

1）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